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19〕26号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系(部)、各学生社团、各班: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已经院团委委员讨论并表决,上报学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委员会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优化育人环境，给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学院鼓励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建和参加学生社团。为了健全和完善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优势，提高社团发展水平，促进学生社团活动向健康、文明、向上的方向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的指导下，由学生自发组织、自愿参加、自主管理、自觉学习的健康向上的学生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社团的名称，应根据名实相符的原则，由申报者提出，由院团委核准确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服务大学生素质拓展，繁荣校园文化。

充分发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培养学生的社会

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才。

第五条 学生申报社团要以健康、文明、向上为原则，至少有一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社团活动予以指导，并对重要活动予以把关。

第六条 凡在校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均可自由加入社团。

第七条 社团成员对本社团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有遵守社团章程，执行本社团决议的义务；有积极参加本社团活动的义务。

第八条 社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登记、审批、财务管理、年度注册和重大活动上报审批的管理。

（一）学生社团联合会对社团管理全面负责；日常工作侧重于社团的登记、注册、财务、档案、活动及违纪处理等事宜。

（二）负责对社团的工作进行指导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负责监督社团活动基金的日常管理，负责社团评估表彰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第九条 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宗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在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注册及招新

第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的管理，遵守《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凡我校在籍在读学生均可发起成立学生社团；
2. 发起成立社团应有 10 名以上学生发起成立，其中主要发起人不少于 3 人，会员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4. 筹备组要制定社团章程，社团章程应包括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组织机构、经济来源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社团成立：

1. 社团由发起负责人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登记，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后，在一周内报院团委审批。

2. 社团申请登记时，社团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社团的章程草案；
- （2）社团的发起成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3）发起成员的德育证明及社团负责人的学习证明（班主

任填写)；

(4) 所聘请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 & 指导教师对该社团成立的意见；

(5) 学生社团联合会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3.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由社团发起负责人将社团成立档案（一式三份，一份留团委存档，一份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一份社团自留），报院团委审批，院团委批准后备案，社团正式成立。

4. 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学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

5. 经院团委审批通过后，社团应尽快以通告或其他形式宣布成立。

第十二条 社团注册

(一) 学生社团每学年进行一次注册登记，并认真填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二) 学生社团的年度注册工作根据院团委要求，全校社团由社团联合会签署意见，最后在院团委统一注册。

(三) 各学生社团应在新学期开学后规定的时间内到社团联合会领取并填写表格、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的作为撤销处理。

(四) 各学生社团注册时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学期计划书及经费预算；

2. 截止注册日社团成员名单；
3. 上一年度活动记录（附活动照片）；
4.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五）新申请的学生社团应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领取注册登记表。

第十三条 社团招新

（一）招新对象与数量

1. 招新对象限于我院在籍学生。
2. 各学生社团根据本社团的实际情况于招新前把招生的计划人数报社团联合会，原则上不能超过计划数。

（二）招新方式

在社团联合会的统一安排下集中招新。个别社团申请独立招新限于在统一招新后，新纳会员较少的情况，且需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

（三）招新时间

统一招新和个别申请独立招新的时间由社团联合会确定，整体招新工作需在新生军训后的三周内完成。

（四）会费收取

1. 各学生社团不得私自收取会员会费；
2. 学生社团收取会费根据社团星级确定，普通社团为每生15元，一星级社团为每生20元，二星级社团为每生25元，三

星级社团为每生 30 元，且为一次性收取；

3. 特殊学生社团的收费标准需向社团联合会书面申请，由院团委统一批准并备案。

4. 社团会费由社团联合会派专人统一收取并开具盖章收据，任何学生社团不能私自收取会费。

（五）会费管理

1. 学生社团收取的会费由社团联合会代管，社团联合会负责日常经费报销。代管会费由各社团申请支用，社团联合会对各社团会费支用申请做初步审查，并报分管教师签字，统一报销。

2. 学生社团会费收取及支用的详细情况由社团联合会定期对外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六）会员档案管理

1. 整体招新结束一周内，各学生社团需向社团联合会报送新招会员详细档案（纸质、电子各一份），会员档案需包括会员姓名、性别、民族、专业、宿舍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2. 社团联合会建立各学生社团会员档案库。

（七）招新要求

1. 学生社团招新必须是学校已批准且到社团联合会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

2. 招新期间学生社团应本着公平、自愿、公开的原则，尊重学生的兴趣爱好。杜绝虚假宣传、相互诋毁的行为发生。

（八）违规处理

对未经社团联合会同意，私自招新的学生社团，给予警告；屡教不改的，取消招新资格。

第三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社团的指导

（一）社团挂靠单位。社团由院团委及各系（部）指导。

（二）社团的顾问及指导教师。

1. 社团根据活动需要可在校内、外聘请政策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学生活动的相关人士担任社团顾问。社团顾问的职责是在社团登记宗旨范围内对社团的活动进行指导。

2. 聘请顾问时，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向团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聘请。

3. 社团的指导教师应是本学院的教职工。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

第十五条 社团的活动管理

（一）社团活动须奉行公开原则。

（二）社团举办以下活动要向院团委报批：

1. 全校性大型活动；

2. 两个及以上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3. 与校内其它任何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4. 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活动;
5. 校外邀请的专家讲座, 报告等活动;
6. 收取费用的活动班、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7. 邀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采访活动;
8. 其它有关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重大活动;
9. 需向院团委或学院申请活动资金及场地的活动。

(三) 审批程序

1. 计划提交

社团活动分为校内活动和校外活动两类。

(1) 校内活动

各社团应在活动开展一周前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计划书。

计划书包括:

第一部分: 概况。活动的意义、内容、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主办单位及具体形式、拟邀出席的领导与嘉宾。

第二部分: 预算。包括各项活动支出的预算清单及经费来源, 以及活动场地的解决。

(2) 校外活动

各社团应在活动开展一周前向社团联合会提交详细的活动计划书。

计划书包括：

第一部分：概况。活动的意义、内容、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主办单位及具体形式、拟邀出席的领导与嘉宾。

第二部分：预算。包括各项活动支出的预算清单及经费来源，以及活动场地的解决办法。

第三部分：工作安排。包括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活动举办时的具体安排。

2. 计划审批

各社团将活动计划书先交指导教师预审，然后提交至社团联合会预审，再交至院团委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中，院团委将根据具体情况建议社团对活动计划做出相应修改或调整。如该社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接受建议，院团委有权不予审批。

（四）社团活动按其性质分为：理论学习、社会科学、科技创新、文学艺术、志愿服务、体育健身、娱乐活动等。

（五）社团活动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基础上，以丰富校园文化、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做到积极、健康、富有吸引力。

（六）学生社团应有计划的、相对独立的开展经常性的活动，各社团每学期应成功举行 1-2 次全院公开性活动，三次以上社团内部活动。

（七）社团活动必须在不影响、不妨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和各类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上课时间。

（八）活动结束后须及时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新闻通讯稿及书面总结材料。

（九）社团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合法性负责。

（十）社团活动的开展，应邀请团委或学生社团联合会相关师生参加。

（十一）社团活动奉行公开原则，出具海报、横幅等必须署名，任何社团不得盗用其他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十二）学生社团在各章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遇到活动冲突时，须服从社团联合会的协调和决定。

（十三）禁止一切商业性质的活动，涉及企业赞助的活动，必须获得院团委批准。

（十四）社团无权与任何企事业单位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十五）企业的赞助经费及物资必须上报院团委，并在院团委的监管下使用。

（十六）活动必须提前三天作有效宣传且及时通知会员。

（十七）其它未说明的事项应符合《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社团经费及物品的管理

(一) 社团的经费和物品归该组织所有(由学院支持的除外), 用于为同学、集体服务, 任何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二) 社团应有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社团会长、副会长不得担任财务管理人员), 负责记录各种形式的经费及物品的收入和支出。社团财务管理人员应在招新完成后及时将社团会费(简称会费)移交学生社团联合会代管, 学生社团联合会将按《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对会费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收入管理

(一) 收入是指社团为开展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资金。社团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会费, 由社团联合会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二) 社团收入主要来源:

1. 会费收入, 即社团招新时收取的会员活动经费;

2. 补助收入, 即社团从学校、团委等有关部门取得的非会费收入;

3. 其他合法收入, 如赞助收入、捐赠等, 该类收入取得前应先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 经院团委审批后, 方可作为合法收入。

(三) 会费收取的原则: 取之有度, 用之得当。

1. 会费收取标准必须经过院团委的批准, 根据社团星级, 在规定额度内收取, 原则上普通社团为每生 15 元, 一星级社团为每生 20 元, 二星级社团为每生 25 元, 三星级社团为每生 30 元,

且为一次性收取，特殊情况可报院团委审批，经同意后方可；

2. 各社团在招新期间收取会费结束后，必须将收取会费成员名单公示，报送至社团联合会，不得虚报；

3. 收取会费必须向成员出具盖章收据，并将收据副本交予社团联合会作留底监督；

4. 各社团上缴的会费由该社团专用，社联对其进行代管、指导和监督；

5. 社团需在招新结束后，将会费的 20%交至社团联合会，其中 10%作为风险储备金，社团在一学年工作考核合格后，该风险储备金将全额退还，若不合格，则将该社团的风险储备金等额奖励于各优秀社团，剩余 10%由社团联合会保管，用于举办社团联合活动。

第十八条 支出管理

（一）支出是指社团开展活动资金的耗费及日常活动开销。

（二）社团支出主要包括：

1. 活动支出，社团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如举办活动时打印宣传单、横幅、购买奖品、发放奖金等产生的费用；

2. 日常开销，如购买文件夹、马克笔、笔记本等办公用品。

（三）社团活动经费的报账原则：

1. 未经批准的支出项目，不予以报账；（如：聚餐费用、私

人用费、未盖商家专用章的票据等)

2. 社团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3. 另有“三不报”原则: 电话费, 打的费, 餐饮费;

附: 打的费(有外出参加活动的社团, 晚上回来无法乘坐公交, 需提前在社团联合会登记出行活动具体时间, 按票据实际金额为准, 给予报销)

餐饮费(有竞赛类活动时, 需购买矿泉水时应提前在社团联合会申请, 按具体人数给予矿泉水报销)

以上两点若未提前在活动开展前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 均不予以报销。

4. 每个社团开展单个活动时的经费预算取决于该社团的星级标准。普通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400; 一星级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500; 二星级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600; 三星级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800。

第十九条 财务报销流程

(一) 学生社团上交的经费需由社联财务部统一管理。活动中应遵循节俭原则合理使用经费。

(二) 社团举办活动前须提交详细的书面预算, 包括购买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所需金额等, 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凭有效票据及活动总结(附电子照片)按照规定的报销程序向社团联合

会财务部申请报销，凭证留存。没有总结材料不予以报销。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活动审批时批准的预算金额。具体报销流程如下：

1. 收据、发票须有商家盖章，背面注明经手人、验收人、批准人以及用途。

2. 由院团委报销的经费需提前申请，并由院团委负责老师公务卡支付。发票应符合学院财务管理办法。背面注明经手人、验收人、批准人以及用途。

3. 报销单须由该社团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填写。

4. 报销时间为每周二、周四 16:00-17:30，地点为食堂二楼社团联合会办公室。

5. 报销完成后，社联财务部应就该发票进行登记和保管。

第二十条 财务监督管理

（一）社团应严格执行社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对于有以下情节者，将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与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求其法律责任。

1. 隐匿会员数量，私自截留会费收入的；
2. 虚列支出，冒领、多领社团活动经费的；
3. 侵吞、私自处理社团会费资产的；
4. 多开、虚开发票的；
5. 具有其他违反法规、校规等行为的。

（二）社团的财务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所有经济

活动实施财务监督。

(三) 社团联合会财务部对社团的财务工作，应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1. 对社团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社团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3. 对社团违反社团财务管理行为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会费的结余，结转为下一预算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当社团解散时，应当对其经费、物品结余进行清算，核实后由社团联合会进行保管，用于举办社团联合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团的其它经济活动应符合学院有关条款。

第五章 学生社团宣传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品必须规范并保证质量，必须张贴在学院指定的位置。

第二十五条 社团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条例。社团开设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须事先向团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负责人对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的内容负责，并负有说明学院相关活动或相关管理条例的义务。学生社团联合会需对各社团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进行监督。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七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及经费的支出情况，有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办法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团委及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社团成员有优先参加社团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社团成员有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社团成员在缴纳会费后应由社团财务管理人员上交成员名单于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登记，在确认人数后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社团组织的管理

(一) 社团必须建立健全完备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二) 社团必须加强内部组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三) 社团必须具有公开、透明的人事选拔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干部是指社团中的正副会长及各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全校学生社团干部由院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负责具体的考核。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干部应自觉地遵守服从社团联合会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任务，社团联合会有提议罢免学生社团干部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由学生社团内部民主选举产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其中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中途转换，也须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进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除会长以外的学生社团干部，由会长通过社团大会根据社团的具体情况进行任命，也可以在会长主持下按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正副会长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新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干部由该学生社团筹备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换届程序按照《四川铁道职

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正副会长的民主选举，原则上实行差额选举，必要时经院团委同意，可实行等额选举，非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无效。

第四十三条 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

第四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审核干部时原则上具有下列情况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干部。

1. 学习有困难，前一学期功课不及格达两门或两门以上者；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3. 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5. 有其它违反校纪行为者；
6.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七章 社团干部换届制度

第四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除特殊原因外，定于每年十月统一换届。

第四十六条 原则上社团负责人为本校大二及以上在籍学生，特殊情况可由大一学生担任。

第四十七条 从社团整体利益出发，在尊重会员意见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择优原则选出新任社团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内部换届会议召开前一周，负责人应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换届申请以及工作报告，财务负责人应向社团递交财务报告。

第四十九条 举行换届会议应以书面形式报院团委、社团联合会，确定符合换届条件并出具学生社团财务审计报告，确认无重大财务问题方可召开换届会议。

第五十条 批准后确定进行换届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四天通知社团联合会，由社团联合会派出代表到场监督换届程序。

第五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由换届大会组成。

第五十二条 上一届负责人必须在换届大会召开后一周内做好社团交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换届后，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在尽快的时间内将新一届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副部长以上干部的工作设想、组织机构名单以及其他资料上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二）热爱社团事业，在社团工作半年以上或为新成立社团发起小组成员，熟悉社团事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管

理水平；

（三）在社团工作期间积极肯干，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成绩显著；

（四）积极支持和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五）学习成绩良好，每学期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一门，无重修；

（六）目前在院部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如班干部、学生会干部等）不超过两个。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应由学生社团成员根据大多数会员认可的选举规则和程序进行民主选举和推荐，经社团联合会考察，院团委通过产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候选人必须经过本社团1/5以上会员提名、现任社团干部提名、指导老师提名或自荐（特别优秀）的形式产生，社团联合会对候选人调查、了解、确定候选人，报院团委审批，公示三天。

第五十七条 社团内部举行民主换届大会，流程如下：

（一）现任社团负责人在一周前告知全体会员竞选的时间地点，请有竞选意愿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会员做好参选准备。

（二）现任社团负责人主持召开换届会议并向全体会员作在职期间的工作总结，接受会员的答疑和意见，同时对下届社团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期望。

（三）候选人会员依次上台作三-五分钟的自由演讲，原社团干部就候选人的竞选发言提问。

（四）出席人员对该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因故未出席大会的社员视为自愿放弃投票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由社团联合会代表随机指定两名会员，进行唱票、记票工作；个别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再次进行不记名投票；根据统票结果，由社团联合会代表以及原会长现场宣布得票高的为拟新一届社团负责人。

（五）投票过程受社团联合会指导监督，社团联合会有权对违规的投票结果予以改选。社团联合会代表出席只作监督，不参与表决，不发表可能影响投票公平性的言论。

第五十八条 产生的社团负责人需参加院团委、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的培训，学习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十九条 社团联合会将对新一届社团负责人名单进行公布，如对名单有异议，可在名单公布五天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复审，若五天后无人对名单提出异议，则成为正式新任社团负责人，新任社团负责人转入正常工作（考查期三个月）。

第六十条 对于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社团联合会将提出整改警告，警告后一至两个月内没有明显改善或继续违反规定的，社团联合会将上报院团委，院团委有权强行解散、改组该学生社团，或直接任命其主要负责人。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不服从院团委、社团联合会监督者。

(二) 若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出现不符合担任社团干部的情形，院团委可直接予以撤职，并通报社团联合会。

(三) 社团负责人若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社团成员一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报院团委通过后，可撤销其职务，并在下次会员大会时确认。

(四) 社团一学期无活动，或虽有零散活动者，但参加者甚少，无任何影响者。

(五) 进行与社团不符，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而不服从管理者。

(六) 内部管理不善，人事紊乱，且无视整改警告者。

第六十一条 辞职（离职）

(一) 院团委鼓励社团负责人按竞选承诺完成任期，遇有特殊情况提前离职者，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社团联合会和指导教师同意后，报院团委备案。

(二) 代理社团负责人应符合本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五十四条。

(三) 代理社团负责人由社团负责人直接任命并通过内部民主同意。

(四) 代理社团负责人在申请获得院团委批准后，开始承担

社团负责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十二条 新任社团负责人应熟悉各种规章制度和活动流程，并在第一次社团负责人大会时交该学期具体的工作计划到社团联合会。召开全体社员大会，明确本学期工作计划，讨论通过新一届核心领导团队的名单，并交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八章 学生社团评优

第六十三条 参评资格

1. 社团成立且满一学年；
2. 社团主要负责人参评年度内无违纪现象；
3. 社团该年度无违纪现象。

第六十四条 学生社团等级产生

社团等级评定采用学年制，每学年年末评定：对社团的动态评定占百分比 20%，对社团综合评定占百分比 80%。

动态评定：凡正式注册的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考评，这是社团评定初级工作。

综合评定：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评定，考核内多以本学年活动为主，同时考核社团内部管理情况，综合评定包括：

1. 社团注册登记情况（总分 5 分）
 - （1）每学年按时有效注册（3 分）。
 - （2）注册提交资料完整（2 分）。

2. 社团档案（总分 20 分）

- （1）学期初有计划（5 分）。
- （2）期末有总结，且完整真实（5 分）。
- （3）活动有记录，有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5 分）。
- （4）档案更新完整，分类明确（5 分）。

3. 社团在本学年活动情况（总分 25 分）

（1）组织立意好、层次高、影响广、效果好的活动，并且能代表本社团特色（10 分）。

- （2）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完整化（10 分）。
- （3）社团与系部、学院联系紧密（5 分）。

4. 财务管理工作（总分 10 分）

- （1）财务有专人专管（3 分）。
- （2）社团帐目完整真实（3 分）。
- （3）社团财务管理合理化、明确化、公开化（4 分）。

5. 社团管理体制、制度建设（总分 10 分）

- （1）机构分明、制度完备（3 分）。
- （2）换届及时，内部团结（3 分）。
- （3）社团决策民主化，公开化（4 分）。

6. 对社团联合会支持情况（总分 30 分）

- （1）遵守社团管理相关规定。（10 分）。
- （2）积极按时完成社团联合会、院团委布置的任务（10 分）

(3) 学生社团联合会活动中各社团参与人数情况(5分)。

(4) 各社团负责人应准时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召开的会议，有事需提前告知请假，若无故缺席三次，或请假超过四次者，取消该社团先进个人评优资格(5分)。

7. 对有以下情况的社团予以加分：

(1) 建立自己的网页或公众号并有效管理，介绍社团组织机构、会员概况、社团章程、特色活动、获奖情况等。要求内容详实、设计新颖、体现特色、更新及时(总分5分)。

(2) 截止社团评比前，社团相关事迹曾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公开报道(国家级5分；省市级3分；校级1分。单次事迹叠加最高分10分)。

(3) 截止社团评比前，社团工作曾被校级以上组织表彰，并在各类新闻媒体上有公开报道(国家级5分；省市级3分；校级1分。单次叠加最高分10分)。

(4) 积极参加各高校社团比赛，组织外校社团交流学习且对校园文化活动的推广做出贡献的社团(总5分)。

(5) 在社团之夜、社团文化节等大型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社团(总分5分)。

8.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责令整顿，直至取缔该社团：

(1) 违反法律或学院规章制度的；

(2) 不服从团委、社团联合会管理者;

(3) 六个月内无任何活动的社团, 及其机构涣散;

(4) 每学期初, 未定时注册者(该项是指每学期开学之初, 负责人必须及时用任何方式向社团部报到, 并留下新的联系方式);

(5) 社团每学期注册会员少于 10 人, 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6) 不服从统一管理, 多次劝说, 仍单独行动者;

(7) 进行与社团宗旨, 或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者。

第六十五条 优秀社团奖励措施

1. 优秀社团有资格直接推荐一名优秀社团成员(不占指标)。
2. 优秀社团将得到院级通报表扬及奖励。
3. 各社团获奖证书均加盖院团委的公章。

第六十六条 星级社团评比

星级社团为普通社团、一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四个等级。

(一) 评比程序

1. 社团向社团联合会递交自评材料;
2. 社团联合会对参评社团进行初评, 提出各社团星级建议;
3. 社团联合会建议的三星级社团进行答辩, 答辩人 3 名, 包括社团介绍、评委团(评委团由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组

成。) 提问等环节。

(二) 评比事项

1. 自评材料

- (1) 社团评优申请;
- (2) 年度总结;
- (3) 指导教师或系部对该社团评价。

2. 评定内容

- (1) 遵守社团规定;
- (2) 负责人吃苦耐劳, 组织能力强, 群众基础好;
- (3) 机构健全, 制度完备, 队伍团结, 换届及时;
- (4) 学期初有创新计划, 期末有完整总结, 活动有备案, 社团有档案资料;
- (5) 组织过若干能代表社团特色, 创新意识的活动;
- (6) 有特色的宣传方式;
- (7) 积极配合校学生会社团部工作;
- (8) 答辩人落落大方, 思维敏捷, 用词准确, 条理分明。

第六十七条 星级社团奖励措施

1. 三星级社团有资格直接推荐一名优秀社团干部和一名优秀社团成员(不占指标);

2. 星级社团、优秀社团干部、社团优秀社团成员将获得院级通报表扬及奖励;

3. 会费收取标准按社团星级，在规定额度内收取，原则上普通社团为每生 15 元，一星级社团为每生 20 元，二星级社团为每生 25 元，三星级社团为每生 30 元。

4. 每个社团开展单个活动时的经费预算取决于该社团的星级标准。普通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400；一星级社团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500；二星级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600；三星级社团社团单次活动报销额度为 800。

5. 三星级社团直接推荐到上级团委，参加上级团委优秀社团的评比。

第九章 违纪责任

第六十八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纪行为：

（一）未向院团委登记或逾期未注册的社团但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

（二）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三）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符者；

（四）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活动者；

（五）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者；

（六）财物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者；

（七）利用社团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

（八）主要成员侵占、私分、挪用学生社团经费或者所接受

的捐赠资助；

（九）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十）未如期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一）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对违纪社团及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社团责任人和主要责任者的处理。

1. 社团责任人和主要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撤销社团负责人职务。

3. 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办法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学院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社团活动。

（二）对违纪社团的处理

1. 责令违纪社团停止一切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由社团负责，情况严重的责令解散社团；被责令暂停活动的社团经整顿后，需要重新注册。

2. 凡未经院团委批准的社团及活动，均认定为非法，并报学院保卫处处理。

3. 凡未经院团委批准，私自邀请外单位进校开展活动或到校外从事商业活动的社团，一次给予警告，两次（含两次）以上者责令解散社团，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4. 社团违纪，应视其情节报学院有关部门追究其挂靠单位和辅导老师的连带责任。

第十章 社团的解散

第七十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可自行解散。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应当解散：会员不足 30 人者；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者；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者。社团解散时，应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并处理好善后问题。